#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街道办事处天府微博村景区管理技术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2.本项目共1个包；

 3.最高限价：800000元/年。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为全面提升微博村对外形象，现以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天府微博村景区管理技术顾问服务采购。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1“天府微博村”景区化经营及收益模式技术顾问及执行指导；

1. 2“天府微博村”主题功能组团设置及各类动线的组织规划及执行指导；

1. 3“天府微博村”经营性业态规划落地执行的运营管理技术顾问指导；

1. 4“天府微博村”景区化经营管理的技术顾问指导；

1. 5“天府微博村”新媒体推广及运营维护。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两年，采购合同为一年一签，服务期间采购人每季度进行项目履约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达标即验收合格，采购人自主决定延续采购合同；考核结果不达标且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即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3、服务要求：**服务内容与资金兑付挂钩，建立考评机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资金。考核结果不达标且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即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两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采购人每年度进行项目履约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达标即验收合格，采购人自主决定延续采购合同；考核结果不达标且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即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2．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标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

**第一年：**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20%。采购人按照季度绩效评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考核指标达成签字确认后7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20%，每季度支付20%，分四次支付完成剩余款项的80%。

**第二年：**采购人按照季度绩效评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在考核指标达成签字确认后7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25%，每季度支付25%，分四次支付完成。

**4、合同履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其他要求：**其他未尽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其他未尽事宜在磋商或合同中约定。**

**2.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实际磋商情况确定。**